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

行业点评报告

郭雪 环保公用行业联席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25030002

邮箱：guoxue@cindasc.com

吴柏莹 环保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24100001

邮箱：wuboying@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邮编：100031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6年1月5日

事件：1月4日，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计划》明确了到2030年的主要目标，并部署了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增加无害化治理能力、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等方面主要任务。

点评：

- **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行动计划》提出，到2030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率达到45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达到5.1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固废的资源属性、经济价值日益凸显，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11月8日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指出，中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截至2024年底，建成废旧物资回收网点约15万个，各类大型分拣中心约1800个。2024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七种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59%，较2020年提高3个百分点。
- **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行动计划》从工业、城镇、农林三个重点领域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1）工业领域，《行动计划》提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行动计划》通过强化政策约束、推动技术革新与优化产业布局，系统性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与堆存风险，进而为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奠定基础。2）城镇领域，《行动计划》提出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要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探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固体废物排放限额管理。《行动计划》通过制度设计、市场调节与技术创新等手段，搭建了一套贯穿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体系，既为建筑行业的绿色转型提供了制度遵循，也为城镇领域源头减碳目标的实现筑牢了根基。3）农业领域，《行动计划》提出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和管理，强化农业投入品包装管理，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推广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我国是农业大国，每年产生大量农业废弃物，是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推动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发展循环型生态农业，不仅是治理农业固体废物的迫切需求，也是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选择。
- **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行动计划》紧密衔接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工作核心，通过三方面措施突出强化资源高

效循环利用与环境污染治理之间的协同互补、共建互济关系。1) 强化资源回收与高效利用。《行动计划》针对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以实施台账式管理强化跟踪管控,以有价成分高效提取等方式构建高值化利用能力。针对城镇固体废弃物,提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大力发展再制造。针对农林固体废弃物,突出运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强秸秆与废旧农资回收。《行动计划》全面强化了对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凸显了固体废物的资源属性,发挥市场力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2) 加大再生材料推广力度。《行动计划》提出,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再生材料利用规范管理。实施产品碳足迹认证,激活再生材料降碳属性。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引导再生材料消费,探索再生材料应用溯源,顺应市场绿色低碳需求。《行动计划》采用多元政策工具,多维度、立体化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水平,可推动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整体价值链和市场竞争能力。3) 增强二次关键资源供给能力。《行动计划》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作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的重要路径之一。一方面,通过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提质升级行动,精准识别重要矿产资源回收潜力,构建稳定高效的二次资源国内供应体系。另一方面,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拓展资源供给渠道。标志着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已不仅限于环境治理范畴,正逐步成为我国多途径、多元化强化资源安全保障的关键支撑。

- **投资建议:** 从投资机会看,重点关注三个方向:(1) 再生塑料领域: 建议关注英科再生;(2) 金属资源化领域: 建议关注高能环境、富春环保;(3) 动力电池及电子废物回收领域: 建议关注旺能环境、大地海洋。
- **风险因素:**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政策实施落地存在滞后性、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经济发展低于预期。

研究团队简介

左前明，中国矿业大学博士，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委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库成员，中国价格协会煤炭价格专委会委员，曾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业咨询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从事煤炭以及能源相关领域研究咨询十余年，曾主持“十三五”全国煤炭勘查开发规划研究、煤炭工业技术政策修订及企业相关咨询课题上百项，2016年6月加盟信达证券研发中心，负责煤炭行业研究。2019年至今，负责大能源板块研究工作，现任信达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

李春驰，CFA，CPA，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曾任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煤炭行业及公用环保行业分析师，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电力、天然气等大能源板块的研究。

高升，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采矿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二级子企业投资经营部部长、下属煤矿副矿长，曾在煤矿生产一线工作多年，从事煤矿生产生产管理、煤矿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等工作。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钢铁及上下游领域研究。

刘红光，北京大学博士，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达峰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专家、所长助理，牵头开展了能源消费中长期预测研究，主编出版并发布了《中国能源展望2060》一书；完成了“石化产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并参与国家部委油气产业规划、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行业碳达峰及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政策文件的研讨编制等工作。2023年3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大能源领域研究并负责石化行业研究工作。

郭雪，北京大学环境工程/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双硕士，北京交大环境工程学士，拥有5年环保产业经验，4年卖方经验。曾就职于国投证券、德邦证券。2025年3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环保行业及其上下游以及双碳产业研究。

邢秦浩，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电力系统专业硕士，天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具有三年实业研究经验，从事电力市场化改革，虚拟电厂应用研究工作，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电力行业研究。

吴柏莹，吉林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公用环保行业研究。

胡晓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石化行业研究。

刘奕麟，香港大学工学硕士，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石化行业研究。

李睿，CPA，德国埃森经济与管理大学会计学硕士，2022年9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和煤矿智能化行业研究。

李栋，南加州大学建筑学硕士，2023年1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行业研究。

唐婵玉，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学士。2023年4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天然气、电力行业研究。

刘波，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本硕，2023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煤炭和钢铁行业研究。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成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买入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15%以上；	看好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增持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5%~15%；	中性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持有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之间；	看淡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卖出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5%以下。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